



元代史書 五卷

元  
代  
史料  
叢刊  
初編

黃山書社

欽定四庫全書

元朝典故編年考



欽定四庫全書

史部十三

元朝典故編年考

政書類一

通制之屬

提要

臣

等謹案元朝典故編年考十卷

國朝孫承澤撰原本不著名氏今知為承澤作者大典志載承澤所著有元朝典故編年考與此本合也其書取元代朝廷事實分代編輯正史以外更采元人文集以附益之共為

八卷元史冗複漏略殊乏體裁此雖不能詳  
悉釐正而削繁增簡具有首尾差易省覽其  
第九卷為元朝秘史第十卷附遼金遺事小  
序謂元有秘史十卷續秘史十二卷前卷載  
沙漠始起之事續卷載下燕京滅金之事蓋  
其國人所編記書藏楚中不傳偶從故家見  
之錄續卷末以補史所不載云云考其所引  
並載永樂大典元字韻中互相檢勘一一相

同疑本元時秘冊明初修書者或嘗錄副以  
出流傳在外故承澤得而見之耳所記大都  
瑣屑細事且間涉荒誕蓋亦傳聞之辭輾轉  
失真未足盡以為據然究屬元代舊文世所  
罕覲自永樂大典以外惟見於此書與正史  
頗有異同存之亦足以資參訂也乾隆四十  
六年十月恭校上

總纂官

臣

紀昀

臣

陸錫熊

臣

孫士毅

欽定四庫全書

元朝典故編年考

總校官

臣

陸費墀

欽定四庫全書

元朝典故編年考卷一

吏部侍郎孫承澤撰

太祖朝

定歷法

十五年耶律楚材進庚午元歷楚材為遼宗室通術數之學尤邃于太玄上召至處左右以備顧問楚材以金大明歷不應製庚午元歷上之頒行國

內

角端見

十七年上滅回回國進師印度國鐵門關見一獸  
鹿形馬尾綠色而獨角能為人言謂侍衛曰汝主  
宜早還上怪之以問耶律楚材楚材對曰此獸名  
角端日行一萬八千里解四夷語是惡殺之物今  
大軍西征已四年蓋天道惡殺遣之以告陛下願  
承天心宥此數國生命上然之即日班師又至正

庚寅江浙鄉試八月二十二日夜院中忽見一物  
馳過甚疾其狀若猛獸傳以為角端因以為賦題  
史記司馬相如賦獸則麒麟角觶按注郭璞曰觶  
音端乃旄星之精也

## 太宗朝

### 盧溝禁約

二年勅劉冲祿管領盧溝河禁人盜決犯者以違  
制論按盧溝河其源出于代地名曰小黃河以流

濁故也自奉聖州界流入宛平縣境至都城四十里東麻谷分為二派其橋建于金明昌三年三月工成勅命名曰廣利官建東西廊令人居之

始行鹽法

二年庚寅始行鹽法每鹽一引重四百觔其價銀十一兩世祖中統二年減銀為七兩至元十三年既取宋而江南之鹽所入尤廣每引改為中統鈔九貫二十六年增為五十貫元貞丙申每引又增

為六十五貫至大己酉至延祐乙卯七年之間累  
增為一百五十貫凡偽造鹽引者皆斬籍其家產  
付告人充賞凡私鹽徒二年杖七十止籍其財產  
之半有首告者於所籍之內以其半賞之行鹽各  
有郡邑犯界者減私鹽罪一等以其鹽之半沒官  
半賞告者然歲辦之課難易各不同有因自凝結  
而取者解池之顆鹽也有煮海而後成者河間山  
東兩淮兩浙福建等處之末鹽也惟四川之鹽出

欽定四庫全書

元朝典故編年考

於井深者數百尺汲水煮之視他處為最難

課稅減額

二年耶律楚材奏薦張奐為河南路徵收課稅所  
長官廉訪使奐將行言於楚材曰僕不敏誤蒙不  
次之用以書生而理財賦已非所長又况河南兵  
荒之後遺民無幾烹鮮之喻正在今日急而擾之  
糜爛必矣願假以歲月使得撫摩瘡痍以為朝廷  
愛養基本萬一之助楚材善之奐既至按行境內

親問監務月課幾何難易若何有以增額言者奐責之曰剥下欺上汝欲我為之耶減元額四之一公私便之

滅金伐宋

太宗五年兵圍汴金主出戰于白公廟敗績奔蔡州金帥崔立作亂以城降執其兩宮梁王荆王及諸宗室皆赴青城是日宮車三十七輛太后先后次之妃嬪又次之宗族男女凡五百餘口方金人

之俘宋也屯于汴京之青城至是百有六年受俘  
即在俘宋之地及金主自經于蔡州宋元諸帥分  
金主之骨而還視宋二帝為慘矣及元兵之南下  
也宋人遣工部侍郎柳岳如元軍請平巴延不許  
曰錢氏納土李氏出降皆汝國之法也汝國得天  
下于小兒亦失于小兒此天道如此尚何多言

後至元十二年世祖遣巴延下臨安諭之曰古之  
善取江南者唯曹彬一人汝能不殺是吾曹彬也

及巴延至臨安太后遣御史楊應奎上傳國璽以  
降巴延自湖州市從容入城太皇太后及帝欲與  
相見巴延固辭曰未入朝無相見之禮明日即發  
臨安同太后及帝北上赴上都見世祖于大安殿  
封帝瀛國公九家資在杭越者有司輦至京師盡  
付之上入宮見鴻吉哩后慘然不樂怪問之后曰  
自古無千歲之國毋使吾母子及見此則幸矣宋  
太后朝見后待之甚厚世祖乃以公主配少帝